

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下文简称“投资者”“客户”)发售。
-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 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 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我行将会及时处理您提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意见、建议和问题。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利息及利息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利息、测算利息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利息, 亦不构成我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我行有权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区间累计型个人结构性存款01M260203	产品代码	P01M260203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	我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之价格表现, 向投资者支付浮动部分利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其中保底利率为1.00%(年化), 浮动利率范围: 0%至1.00%(年化), 具体请参见“本金及利息风险”。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客户购买)。		
存款期限	35天, 1年按365天的方式计息, 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提前支取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1万元人民币, 超过存款起点的金额部分, 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100万元人民币的, 我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产品不成立。		
认购期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2日		
起息日	2026年2月24日, 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即认购结束至起息期间)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到期日	2026年3月31日, 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银行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设定的投资冷静期为: 客户在正式认购日(销售文件签字确认之日)至2026年2月23日。在投资冷静期内, 如果客户改变决定, 可向我行申请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 并解除止付全部投资款项。		
挂钩标的	名称	定义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期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期(或观察起始)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含)至2026年3月27日(含)之间, 本产品观察期内按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日-结束日)	天观察, 观察时点为每天北京时间 14 点。(若某日因国外市场不开盘, 无法取得当日观察数据, 则当日观察数据参考上日观察数据)
参考页面	彭博“BFIX”页面
参考区间	观察价格参考值 (spot): 为[本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若某日因国外市场不开盘, 无法取得当日观察数据, 则当日观察数据参考上日观察数据) 参考区间: [spot-124pips, spot+124pips, 包含边界值] 我行有权在产品起息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择优调整参考区间, 并在调整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说明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N÷M, 其中 N 为观察期内, 产品标的处于参考区间内 (包含边界值) 的日历日天数, M 为观察总天数。 投资者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以我行实际兑付金额为准。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 如出现“七、提前终止”约定的情况, 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费用与税收	1. 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收取固定费用。 2.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我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三、投资管理**(一) 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属于存款, 东莞银行按照存款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结构性存款最终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 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二) 管理人

东莞银行。东莞银行负责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东莞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的约定, 管理、运用和处分结构性存款资金;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和进行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
3.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的最低金额;
4.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5.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 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产品的利益, 对被投资的衍生品及存款行使相关权利;
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投资者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 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认购说明

1. 认购手续: 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内, 请投资者携带在我行开户时登记的有效证件材料原件 (身份证、户口本) 等, 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或通过本产品允许认购的电子渠道, 包括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自主认购。

2. 风险示例: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原定起息日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之前, 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的衍生品交易不成功, 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则我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并最迟于起息日(含)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如存款产品不成立, 我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存款起息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我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投资者对公告内容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如果产品不成立, 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 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3. 东莞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结构性存款规模上、下限, 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4. 客户如需认购该结构性存款, 应在认购截止日之前将资金存入客户约定的账户。在本期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 不能开放追加投资和提前支取。

五、估值方法

1.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而变化, 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市价法, 采用我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 按照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3. 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等信息将通过产品账单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六、到期兑付

1. 结构性存款产品设定为到期自动兑付, 到期日我行将自动兑付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到客户的认购账户中。

2. 到期日因客户账户状态异常(如被冻结或止付等)导致无法兑付成功的, 需待客户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方能办理兑付。

3. 客户在到期日未兑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 则自到期日(含)至兑付日(不含)期间, 结构性存款的本金按兑付日我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不另外计付利息。

七、提前终止

1.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 要求本产品终止, 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 特殊情况下, 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目的, 经征得客户同意, 东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对本产品进行提前终止。

3. 因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本产品须提前终止的情况下, 将可能导致收益损失, 上述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东莞银行对提前终止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我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在该种情形下, 我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 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我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投资者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八、司法扣划

本产品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存款份额进行司法扣划的情况, 我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 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将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资金进行赎回, 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 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投资者对此无异议。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赎回导致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我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 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九、反洗钱要求

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我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 及时到我行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 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 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 且投资者及投资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者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 (2) 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 (3) 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 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其他犯罪行为; (4) 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 (5) 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 (6) 拒绝提供身份证件, 提交虚假身份证件, 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 (7) 拒绝配合提供我行所要求的身份信息, 影响我行对投资者身份真实性判断, 或导致我行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 (8) 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 (9) 投资者交易出现异常, 或交易与投资者身份背景不符。

投资者如发生以上情况, 我行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 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信息披露

(一) 披露事项和频率

1. 销售文件, 包括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权益须知等;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 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留意我行官方网站或咨询我行各网点。

2. 发行报告。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 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产品账单。我行将按月披露产品账单, 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4. 到期报告。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 包括结构性存款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我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如我行决定提前成立或延长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 将在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信息;

(2) 如我行决定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将最迟于起息日(含)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该存款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3) 如我行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择优调整参考区间等, 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影响事件信息, 发布参考区间调整公告;

(4) 如我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收益、优化或升级结构性存款等, 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布;

(5) 如结构性存款发生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6) 其他我行认为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会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将在我行官网、营业网点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 临时性信息披露;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 我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 将按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 披露方式: 我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

我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我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客户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东莞银行郑重向您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在您选择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下称“存款”)前, 请注意投资风险, 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 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前, 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详细了解与审慎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 审慎决策, 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存款;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后, 您应及时关注我行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说明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客户购买)。
存款期限	35天, 1年按365天的方式计息, 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收益测算	<p>假设某投资者存款本金为1000000元人民币</p> <p>(1) 情景1 如在观察期内的每个观察时点, 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浮动利率为1.00%, 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1.00%+1.00%=2.00%;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收益=$1000000 \text{元} \times (1.00\% + 1.00\%) \div 365 \times 35 = 1917.81 \text{元}$</p> <p>(2) 情景2 如在观察期内的某个观察时点, 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不含区间边界), 假设其天数总计为5天, 此时N=32-5=27天,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浮动利率为$1.00\% \times 27 \div 32 = 0.8438\%$, 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1.00\% + 0.8438\% = 1.8438\%$;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收益=$1000000 \text{元} \times (1.00\% + 1.00\% \times 27 \div 32) \div 365 \times 35 = 1767.98 \text{元}$</p> <p>(3) 情景3 如在观察期内的每个观察时点, 欧元/美元汇率都突破了参考区间(不含区间边界), 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1.00\% + 0\% = 1.00\%$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收益=$1000000 \text{元} \times (1.00\% + 0\%) \div 365 \times 35 = 958.90 \text{元}$</p> <p>收益波动压力测试: 客户收益最高情况为情景1,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为情景3。收益波动假设情景分析提示: 客户需知晓, 所列挂钩标的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 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客户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p>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或东莞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p>

二、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利息风险: 东莞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

本存款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 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 市场利率上升, 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 利息计算较为复杂, 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 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东莞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 投资者预留在东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东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东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 东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本存款产品开始认购至本存款产品原定起息日之前, 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本存款挂钩的衍生品交易不成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且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 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 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温馨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前, 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同时向东莞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选择本存款的决定。您确认将资金用于叙做本存款产品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包括您于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开通页面下方的同意按钮等方式)本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

客户填写栏

客户评级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投机型

重要约定: 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双方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详细阅读过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充分了解本人的权益和知悉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 自愿认购本个人结构性存款, 并遵守上述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项下的各项约定。

客户确认: 本人确认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已阅读《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对上述文件内容没有异议。

客户需亲笔完整抄录以下文字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卡号:

兑付卡号: _____ (可同上)

认购金额:

客户(或代理人)签字(包括您于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开通页面下方的同意按钮等方式)本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

银行签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提醒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相关结构性存款文件, 包括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本协议等。结构性存款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权益须知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甲方申请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事宜,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保证存款资金来源合法, 存款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如有变更, 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认购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原因)导致存款本金不能从其认购账户足额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 本协议不生效,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责任。
-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 在甲方签署本协议后,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无权撤销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 但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的除外。
-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意味着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业务交易已成交, 仅在甲方相应存款本金成功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内且产品正常起息时生效(因存款产品不成立, 乙方于起息日(含)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该存款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除外)。结构性存款起息后, 在到期日前不允许提前支取。
- 根据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依照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 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将应支付的存款本金(如有, 下同)及收益(如有, 下同)划入甲方认购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存款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 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应按照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业务相关信息。
-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以及产品销售需要进行披露的除外。
- 除按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 甲方有违约行为时,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根据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结构性存款支取与清算

结构性存款支取与清算时, 应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入甲方的兑付账户, 不得将结构性存款账户直接用于结算或从结构性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三、结构性存款计息

(一) 结构性存款计息规则详见说明书。

(二) 结构性存款不允许部分支取, 且到期后不自动转存, 到期日至实际支取日期间按照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四、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 乙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 尽力保护甲方利益, 以减少甲方损失。

五、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本协议需经双方签署或客户于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开通页面下方的同意按钮等方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且在甲方的存款本金成功足额划转至甲方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情况下, 本协议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起息日生效。因存款产品不成立, 乙方于起息日(含)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该存款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除外。

(二) 协议终止。本协议及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声明:

(一) 甲方已经收到所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相关销售文本, 包括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清楚了解所叙做结构性存款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 并自愿承担所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 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三)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 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 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 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 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 (2) 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 (3) 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 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 (4) 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 (5) 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 (6) 拒绝提供身份证件, 提交虚假身份证件, 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 (7) 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 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判断, 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 (8) 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 (9) 甲方交易出现异常, 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 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5年, 1.0版)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客户或代理人(签字):

银行签章:

代理人(若有)身份证件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以下简称“投资者”“客户”“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 请在投资本结构性存款前, 了解自身的投资目标, 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 请认真阅读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销售文件, 具体为《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协议》和《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东莞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 选择购买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 客户可及时向我行进行咨询。**最后, 请关注我行对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 以便投资者及时获取**我行披露的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客户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流程

(一) 了解投资需求, 选择合适产品

1.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低风险。
2. 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测算仅作为向客户说明产品风险的参考指标, 不构成最终产品收益、风险的最终解释说明。
3. 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 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适合您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

(二) 风险评估

1.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必须是本人办理, 评估结果运用于评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程度, 我行对普通投资者的评价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具体反映, 包括五种类型: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性、进取型和投机型。
2. 《东莞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由客户填写或由营销人员询问客户、根据客户回答代理填写, 但必须由客户本人签名确认, 经办人员签名并加盖业务办讫章。
3. 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个人结构性存款)前, 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评估, 每次风险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1年。客户非首次购买的,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内, 不需要再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有效期到期后,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银、我行网点等渠道进行风险评估。

4. 普通投资者认购结构性存款的风险等级需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匹配原则是为:

- (1) 保守型投资者匹配 R1 级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稳健型投资者匹配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3) 平衡型投资者匹配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4) 进取型投资者匹配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5) 投机型投资者匹配所有风险等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如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则为风险不匹配。

(三) 购买流程

1. 客户在选择符合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的个人结构性存款后, 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本结构性存款允许的电子销售渠道办理购买手续。

2. **温馨提示: 请客户认真阅读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提示信息, 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客户一旦做出投资决策, 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由客户自行承担。**

3. 柜面认购手续:

- (1) 提供我行借记卡;
- (2) 认真阅读和签署销售文件;
- (3) 于理财专区进行录音录像;
- (4) 将签署的销售文件和客户证件信息材料交给我行网点柜台工作人员办理认购操作。

4. 电子渠道认购手续:

- (1) 手机银行及个人网银需绑定我行借记卡;
- (2) 首次购买前需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2025年, 1.0版)

结构性存款不等于一般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将通过我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 (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客户在购买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前, 请认真了解并考虑清楚是否接受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成功购买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 即视同您接受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三、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 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 (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 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 (956033) 进行咨询或反映。

四、联络方式

1. 我行官方网站: www.dongguanbank.cn
2. 电话银行人工客户服务热线: 95603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